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桃小字第2946號

原　　告　許寶鳳
被　　告　極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坤銘
訴訟代理人　林睿騰
　　徐欣蓓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爭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捌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76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於訴訟中變更聲明如後述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核其前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即原告之子張宇辰於民國108 年4 月10日邀同原告為連帶保證人，與被告簽訂會員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由張宇辰以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8 元之價金，向被告購買極限健身中心之會籍，上揭會員費按月以原告之信用卡自動扣款。又系爭合約係1 年期合約，且合約第26條載明應於期滿前1 個月以簡訊或電話通知會員，未參加續約方案或未繳費者視同未續約，若繼續使用設備則按次計費。詎系爭合約一年期滿後，被告並未通知原告、張宇辰詢問是否續約，且張宇辰已許久未參與課程，被告仍於109 年9 月、10月由原告信用卡自動扣款共1,760 元。被告此舉顯有欺騙會員之嫌，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所扣款項及五倍懲罰性違約金10,56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

告應給付原告10,560元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系爭合約期間係自108年4月10日至118年4月9日，原告當初是先繳了第1年會費，第2年起按月扣款，但可以選擇終止，惟依系爭合約第9條第1點，須於扣款前10日辦理終止。因原告曾申請暫停會籍及展延，故從109年9月10日開始扣款，扣了9月、10月的會員費，每月扣款是888元，且因合約期間尚未到期，被告無義務通知原告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本件原告主張訴外人張宇辰邀同原告於108年4月10日與被告簽立系爭合約，且已繳1年會費，嗣被告於109年9月、10月自原告之信用款扣款1,760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之極限健身中心會員合約書、扣款資料（存摺內頁）等件在卷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。

㈡原告另主張：被告應賠償原告10,560元乙節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：

1.按依本法所提之訴訟，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，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；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，得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，因過失所致之損害，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。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合約係1年期合約，然而，細繹系爭合約之內容，其於會籍明細欄已載明合約期間係從「2019年4月10日至2029年4月9日」，字體明顯，非可輕易忽略。又原告雖主張：當初業務員說只簽一年合約云云，惟證人即被告

公司業務謝孟軒到院證稱：「（這份合約書有看過嗎？）有，當時簽約時，我、會員本人及原告在場，當時我講解契約的時間，合約是十年的有效期限，第一年是年繳，之後的是每個月扣款，第二年開始要看會員是否要繼續，要繼續就繼續扣款，如果不要繼續的話，要提前10天通知我們停止扣款，辦理手續」、「（你當時有無跟他說，會詢問原告是否再續會？）沒有，這是十年的約，是十年快到才會問是否繼續會籍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6頁反面至第27頁），要難認原告上開主張屬實，是依系爭合約所載內容，應認系爭合約期間確為10年，復依系爭合約第9 條第1 點之約定，原告如欲終止系爭合約自應於扣款日10日前通知被告，則原告既未於事前通知被告終止合約，被告自可依約扣款，要難認原告前開主張有據。此外，原告未說明被告有何故意行為導致原告受有損害，亦未提出相關事證供本院審酌，故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，給付其懲罰性賠償金云云，即與該條規定之要件不符，自難准許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,56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 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1,580 元（含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、證人日旅費580 元）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姚懿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上毅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